

2025年花椒油萃取项目（二次）
生产设备购买合同

采购人（甲方）：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德帕姆（杭州）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HJYCQ1119

项目名称：2025年花椒油萃取项目（二次）

签订地点：杭州钱塘区

签订日期：2025年11

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2025年花椒油萃取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ZJGD-20250902.1B1）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金额(万元)
1	超临界CO ₂ 设备装置	DPMLJ1800×3/32	见技术协议	1	1395.00

备注：供货起始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日起算，供货期限5个月；安装起始时间为设备到货后3日起算，安装时限3个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达到《技术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运行参数，且连续无故障运行168小时以上视为交付合格。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圆整（¥13950000.00）（含13%增值税，运费，技术服务费）。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乙方设备生产完成发货前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乙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完成的证明文件及甲方认可的质检报告；所有生产设备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设备按照《技术协议》现场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二条、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终验合格后一年（特殊质保要求产品应遵从参数要求期限提供免费质保）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标的物所有权自设备交付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货地点：甲方项目现场。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快运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第二条标准验收，验收方式为采用[具体检测设备和方法]对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进行检测。提出异议期限为整套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一月内（如一月内不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

第九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免费安装及设备调试。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乙方设备生产全部完成发货前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乙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完成的证明文件及甲方认可的质检报告；所有生产设备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设备按照《技术协议》现场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货物运输及到场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存在的一切安全风险及连带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工程质保金：合同价款的3%（即人民币418500.00元）作为项目质保金，由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100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因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赔偿乙方每天10000元人民币作为补偿费用；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若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技术协议》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重做，直至符合标准，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需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5%即人民币209250.00元，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项目整体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全额退还。同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



9075



内容包括设备质量、安装调试进度、售后服务等方面，考核结果与后续合作、尾款支付挂钩。

若乙方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并有权暂停后续合作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项目履约担保、预付款手续完成后生效。在乙方严重违约、多次整改无效、迟延履行超过约定期限等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完成资料移交、设备回收等工作，甲方按照实际服务进度进行费用结算。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德帕姆(杭州)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学府路中段)	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65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徐涛
电话: 0917-4717381	电话: 0571-86400588
传真: 0917-4717231	传真: 0571-864085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县凤州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帐号: 26350301040001594	帐号: 77908 1000 71909
税号: 11610330016012268X	税号: 91330101749474398P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